

僅供校內  
教學之用

# 中國歷史綱要

〔初稿〕第十一本

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歷史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三年

書號：總4—6

**中國歷史綱要〔初稿〕第十一本**

---

編者：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歷史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①001——915 (820+95) 0.17

## 第六章〔下〕

### 封建制度末期及其延續——明及鴉片

戰爭以前的清朝（公元一三六八——一八四〇年）

#### 第七節 滿清民族牢獄的統治與反滿運動的繼續發展

**滿清阻滯中國經濟發展的措施** 公元十六、七世紀之交（明朝末年），統治中國社會的腐朽封建制度已成為生產力發展的阻礙。新興的工商業，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因素雖逐漸在增長，但它的發展却受到封建統治勢力的殘暴壓制。它的力量還薄弱，尙未能佔支配的地位；而新興的工商業者也未能形成一個新的階級力量。正當它在積極鬥爭着為自己開闢道路的時候，由氏族制末期向封建制飛躍的滿族入據了中國，使中國社會經濟遭到了更嚴重的摧殘。

滿清在勾結漢奸大官僚地主征服中國、鎮壓人民反抗的過程中，一貫採取空前的野蠻的燒殺、劫掠的手段，『焚其廬舍』，『殺其人，取其物，令士卒各滿所欲』，以此來鼓勵『士氣』。因此，清軍（包括漢奸的軍隊）所到之處，自北而南，人民成千成萬地被屠殺，房屋被

焚燬，財貨被洗劫，田地荒廢，大小工商業城市遭到慘重的致命破壞，如山東一省，自黃河至濟南，『村落寥寥，途次杳茫，遙聞多號泣之聲』。『臭氣遍野，血積盈衢。所遺零星殘黎，損股折肱』。濟南『城中焚殺已空』，『百萬慘屠』。臨清屋舍也『盡皆焚燬』，『屍骸如山若嶺』，被殺數十萬<sup>●</sup>。山西經清兵七、八年『搜殺』，『百姓殺戮過半，財物焚掠殆盡，廬舍丘墟，田園荒蕪』。四川一省被攻殺十餘年，『殺死不計其數』。江西南昌被困絕糧，人民被迫出城者，則『男俱殺死，婦女分留』，結果百萬之衆被圍餓死，而滿清統治者還宣揚他的『全不殺之仁』；其餘各縣城『大都不過數十家』，或『止餘瓦礫空城』。廣信（江西上饒）一府，縣無完村，村無完家，家無完人，人無完婦。清兵到廣州，則『凡係蓄髮者，盡行誅戮』。至於揚州十日的慘殺，嘉定三屠，江陰屠城，都是在幾乎殺絕的時候，才『下令封刀』。這幾個城市都是工商業最發達的地區。舟山島全毀，人民不肯內遷者，被驅入海中溺死。滿清統治者害怕鄭成功反攻，在蘇、浙、閩、粵沿海五十里以內地區，實行焦土政策，強迫人民內徙，焚廬舍，荒農田，禁下海。東南沿海地區過去很發達的海外貿易和海外交通幾乎被完全斷絕達二十餘年（一六五六——一六八三年）之久。

● 臨清也是當時山東工商業發達的城市之一，據明清史料甲編頁九二三記：『總計臨城周圍逾三十里，而一城之中，無論南北貨財，即紳士商民，近百萬口。』

明天啓三年（一六二三），據實錄所載，全國戶口有五千一百六十五萬零四百五十九人，到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僅餘一千九百零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見東華錄）。三十七年中，全國人口竟減少了三千二百餘萬。這兩種記載雖都不完全，都不盡確實（天啓年間，由於逃避煩苛的賦役，戶口隱漏很多；順治末年，戰事尚未完全結束，人民爲反抗滿清的殘酷屠殺和壓迫，四處流亡，不入戶籍的也不少）；但經過滿清統治者的大屠殺之後，人口大量減少，則毫無疑問。綜上所述，被屠殺的至少在千萬人以上。而僅存的又大批地被奴役或強迫徵調。這樣，就在生產力中消滅了大量的勞動力，嚴重地摧殘了中國社會生產發展的主要因素。

滿清統治者對中國人民大屠殺大洗劫之後，不僅使中國社會生產遭受到殘酷的摧殘，而給它自己也帶來了嚴重的惡果。滿清雖然佔據了中國的廣大地區，但到處是：田園荒蕪，城舍丘墟，人烟稀絕，餓殍載道。因而，滿清王朝的賦稅也就銳減，入不敷出，財政發生困難。順治及康熙初年，滿清朝廷屢命各省催科增賦，所得的奏答是：『官雖設而無民可治，地已荒而無力可耕。夫賦從民出，無民而尙何催科之可施乎！』（如江西）或云：『民無遺類，地盡拋荒，……任此荒土，增賦無策！』（如四川）

在這種困窘情形逼迫之下，同時又迫於中國人民不斷反抗鬥爭的壓力，滿清統治者接受了中國過去某些封建統治者的經驗，爲了鞏固它的統治，繼續對全國人民進行殘酷的封建剝削，乃不得不採取一些緩和階級矛盾、安定社會、恢復生產的措施。順治、康熙間，屢次招集流

民，鼓勵墾荒：或佃種官莊（官荒地），或墾無土荒田作為世業，或由官府貸給種牛，或免科三年；同時減免了明末苛暴的『遼餉』、『練餉』、『剿餉』等加派。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二）又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制。這些措施雖然是在地荒人少極端嚴重的情形之下被迫實行的，但在客觀上却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即誘使流亡的農民回到土地上來，以及某種程度地刺激了農民再生產的積極性。因而在清初又出現了相當數量的自耕農，使明末土地高度集中的嚴重問題，暫時得到緩和。

於是，在康熙以來相對安定的環境裏，廣大的農民陸續回到田地上，處境雖然很惡劣，但為了生存，又繼續和自然界作鬥爭，進行辛勤的生產勞動，使遭受到嚴重破壞的農業生產又逐漸得到恢復。這種恢復過程，約經過一百年，直到乾隆時（十八世紀中葉），才大體完成。較之過去歷代開國恢復的期間都延長二、三倍以上。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全國田地共計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歷康熙（一六六二——一七二二年）、雍正（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乾隆（一七三六——）三朝，墾田陸續增加，到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全國田地增加到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隨着農業生產的恢復，人口也逐漸增加。康熙

●明代版圖不及清乾隆時大，洪武二十六年（一二九三），全國墾田為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可見就

墾田數說，乾隆三十一年前的墾田還沒有恢復到明初的總量。

五十年（一七一—）增至二千四百六十餘萬人。雍正年間，始終保持二千五百萬人左右的記載，乾隆五年（一七四〇）開始令地方保甲查報戶口。由於人口的日益繁殖，康熙五十年頒佈『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法令，雍正後又陸續將丁稅併入地稅，於是過去隱漏的戶口大批地登入冊籍，所以乾隆六年（一七四一）的統計，突增到一億四千三百四十餘萬人。在乾隆年間，由於社會經濟逐漸恢復與發展，人口大量增加，到了乾隆末年（十八世紀九十年代），竟達三億左右，到了鴉片戰爭前夕，據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的統計，增至四億零九百餘萬，已超過歷史上任何一個朝代。

隨着農業生產的逐漸恢復，城市工商業也逐漸恢復，到了十八、九世紀之交，在某些地區，某些方面，也得到某種程度的發展。

但是隨着社會經濟的逐漸恢復，勞動力的增加，荒地的日益墾闢，滿清統治者立即加緊對於農民的剝削和掠奪。首先是侵佔土地。滿清入關以後，上自皇室親王下至八旗兵丁，任意圈占民田，或沒收明舊貴族的莊田，組成皇莊、官莊、八旗田莊，此外還以各種名義佔有大量官田。到了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這些官莊、旗地、官田比滿清初年擴展了兩倍多，達八十一萬餘頃，佔全國墾田百分之十以上。其次是加強對農民的剝削和搜括。清初雖然減免了明末三餉等加派，但田賦和其他加派的苛重幾乎照舊。地稅因地而異，一般每畝稅額銀一錢左右，另加米一斗左右（清初米價每石二、三錢）。丁稅即人頭稅，少地無地的貧雇農也要繳納（雍

正乾隆以後各省丁稅才逐漸攤入地稅，相對地減輕了一些農民負擔），而且一縣丁稅，十分之八、九轉嫁到農民身上，成為農民很重的負擔。康熙時，農民即往往被迫『鬻妻子、爲乞丐、以償丁負』。此外還有雜辦（不明用途之額外科索，攤入地丁稅徵收）、漕糧、漕項（漕糧之運費及其它開銷）、漁稅、蘆課等項。納銀有折耗，稱爲火耗，康熙時，每兩稅銀加耗一錢以上，更有加至二、三錢（如湖南）或四、五錢（如陝西）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火耗『歸公』，作爲官吏『養廉』費，正式改爲田賦附加，然各省又額外暗收火耗至一錢以上。繳糧也有折耗，每石多至四斗。還有所謂『荒闕』加徵●，以及其它加派。墾荒土地雖許民爲永業，然『自州縣以至督撫，俱需索陋規，致墾荒之費浮於買價』。總之是：『私派倍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

在滿清統治階級重重盤剝之下，滿清初年部分農民由辛勤開墾所得的一些土地，因繁苛的捐稅和高利貸的盤剝，日益貧窮破產，被迫以賤價出賣。滿清官僚豪強地主在滿清統治者的政治和法律的鼓勵與保障下，乘機大肆侵奪與兼併。此外，清初雖鼓勵農民墾荒，但報墾須繳付比買價還高的陋規，而且『小民懼差徭』，常『藉紳衿報墾』，寧願『自居佃戶』。於是一部

● 雍正時，嚴令各省墾荒以增賦，山西、福建等省有男缺年久並無可墾之土（亦稱荒闕），地方官爲逢迎『聖旨』，捏報墾復，加徵田賦，遷派里戶代完。

分農民辛勤開墾出來的土地，却成爲官僚豪強的世業，甚至不久還要奪田換佃。因而從康熙到乾隆，農民土地大量被集中，逐漸又成爲社會上的嚴重問題。康熙末，已經是有田者什一，無田者什九，有『一人而數十百頃，或數十百人而不一頃』。雍正時，『土田盡爲富戶所收』。乾隆時，則『近日（民）田之歸富戶者，大抵十之五、六；舊日有田之人，今俱爲佃耕之戶』。除皇莊、官莊、旗莊不計外，官僚地主佔地之多，亦爲驚人，如『懷柔郝氏，膏腴萬頃』，和坤佔田八千頃，奉化黃姓大地主亦有數千頃。

地主不僅『安坐而食其半』，還要額外勒索，『小者勒具酒食，大者逼其錢財妻子，置之獄訟』。滿族地主更倚藉聲勢，虐民尤甚。由於土地的日益集中，失業日衆，地主乘機奪佃加租，更爲殘暴。乾隆時，禮親王昭槤爲奪佃增租，竟私自拘禁舊佃戶，嚴刑拷打。在重租壓迫之下，佃農生活極爲悲慘，『設一遭旱潦，盡所有以供富民之租，猶不能足』。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福建上杭佃農在羅日光、羅日照領導之下，要求四六減租，聚衆械毆地主，抗拒官廳鎮壓。乾嘉之間，江西佃戶仇視地主，『抗持之風』，亦甚普遍。階級矛盾和鬥爭日趨激化。

同樣地，隨着城市工商業的逐漸恢復和發展，滿清統治者的物質貪慾也日益增高，因而也就加緊對於新興工商業者的剝削和掠奪，嚴重地阻礙着中國資本主義因素的發展。

礦工業是工業發展的基礎。滿清入關之初，雖暫時廢除明末害民甚烈的礦稅，但却嚴禁開

礦，嚴重地窒息了礦工業的生產。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才開始弛禁，許民呈報開採，但只許恢復舊礦，不許開採新礦，且委官監督，抽收其生產物十分之二。雍正時，更恐招商開礦，『各省游手「無賴」之徒（失業流民），望風而至，人數衆多，爲害甚巨』，限制開礦尤嚴。乾隆時，隨着社會經濟進一步恢復與發展的要求，和滿清統治者貪婪地追求金銀和錢幣，限制稍寬，礦工業得到了一定的發展。但另一方面，滿清統治者也進一步加緊控制和掠奪。礦稅一般是徵收十分之二，官價收購十分之四，其餘四分才許商人流通販運。或有官發工本，招商承辦；亦有竟歸官辦者。所謂『發價官買』，實際上是強制的不等價交換，即變相的掠奪。在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礦場，在地方官勒索盤剝之下，投資商人往往破產，因而多『裹足不前』。這樣就嚴重地阻礙了礦工業的發展。無論商辦或官辦，一般是『各雇本地民人開礦』；礦工人受着殘酷的剝削。

對於佔民間手工業重要地位的紡織業，滿清統治者繼承了明代的苛政，以『織造』來控制它。滿清在江寧（南京）、蘇州、杭州等地各設織造衙門，派親信滿員管理，他們都從吸吮生產者的膏血中而積財巨萬。滿清還以『採辦』、『採買』的手段，進行掠奪，所給工價常低於成本。這些措施，不僅殘酷地剝削手工業者，同時也大大地阻礙了各種手工業生產的發展。

此外，滿清還壟斷鹽、茶，來剝削生產者和消費者，所得鹽課、茶課，佔其財政收入的重要部分。由此可見，它也阻撓了鹽、茶等工商業的發展。

滿清統治者更通過各地的層層關卡，來掠奪工商業者和勞動人民的財貨。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全國關稅（其時海關稅比重很小）達四百三十三萬兩，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稅額增至六百四十六萬餘兩。貪婪的官吏更額外重征，以飽私囊，或『藉虧缺爲名，日加苛歛』，『以致商賈不前，物價昂貴』。這一切都阻礙着國內貿易的發展。

總之，滿清統治者對民營工商業實行上述種種掠奪性的排擠和壓迫，大大地打擊了工商業，阻滯了中國民族資本主義因素的發展，延續了中國垂死的封建社會。

**滿清在政治、文化上的殘暴統治** 滿清統治者因它本族人口過少，經濟文化很落後，爲着征服和統治先進的人口衆多而又富於反侵略反壓迫革命傳統的中國人民，就一面勾結漢族及其他各族中最落後最腐朽的少數上層分子，共同壓迫漢族及各族人民；另一方面則利用並擴大各族間和各族內部的矛盾，造成互相殘殺，企圖消滅各族中任何反抗力量。因此，滿清在中國的統治，在十七世紀中葉及以後相當長的時間內，形成了異常殘酷的民族牢獄政策。

滿清的統治權力機構繼承了明代的極端君主專制制度。它的基本統治政策，雖然是勾結最落後最腐朽的漢族官僚地主，共同壓迫人民，表面上也標榜『滿漢一體，滿漢不歧視』，但實際上滿漢之間防閑甚嚴，對於漢官甚爲歧視。滿官職高而權重；漢官只唯諾承命而已。漢大臣對皇帝有三跪九叩首之制，清初，即對滿洲親王亦須長跪。中央機構，從內閣大學士到六部尚書，雖滿漢官員並設，而漢官並無實權。同時，在清初，『軍國大務』悉交滿洲貴族所組成之

議政王大臣會議；雍正時及其以後，則設軍機處，處理軍國要務、官員任免及一切重要奏章，內閣六部只是執行命令的機關。軍機大臣幾全由滿官担任。後來，漢官中只有對滿清皇帝表現最忠誠的，才得入軍機，但亦很少參預意見，備位而已。滿清皇帝有至高無上的絕對權力，他直接領導着軍機處。各省的所謂封疆大吏如總督、巡撫多係滿員（乾隆初年，各省督撫無一漢員），他們對人民操有生死予奪的大權。只有在不得已時，督撫才參用漢員，然亦少數。省縣地方官均由皇帝直接任命，並規定漢官不得在本籍任職，稱爲『迴避』，以防止漢族官吏與人民發生聯繫。至於奏章言事，內官只各部院堂官（正副首長）及道科（監察御史、給事中等），外官只督、撫、藩（布政使司）、臬（按察使司）才能專摺言事。生員絕對不准上書陳言軍民利弊，如有一言建白，即以違制論處。這不僅使下情不能上達，而且滿清皇帝亦因之而日趨愚昧無知。

掌管財政是滿員專缺。地方稅款，除餉俸外，悉數解京；因而地方興革之事，常因缺乏公帑而陷於停頓。但內外官吏勒索和壓榨人民，却得到滿清統治者的容縱；所以滿清一代，賄賂公行，貪污成風，官僚機構腐朽黑暗達到極點。

軍事方面，滿洲八旗兵除重點駐京畿外，並駐防全國各要衝，以鎮壓人民的反抗。旗兵到處任意擄掠，欺辱婦女，甚至虐殺人民。至於由漢族士兵組成的綠營，雖亦分駐各地，但須受當地八旗兵的控制。綠營軍官也是滿漢並用。綠營兵餉大抵較八旗兵低三倍，漢兵也很少有升

還可能，而且武器配備亦差。同時，滿清定制，准許綠營軍官剋扣兵餉，稱爲「親丁名糧」（虛糧），有意地造成士兵和軍官之間的矛盾，以防止漢族官兵的團結暴動反抗。士兵更不加訓練，雖有春秋兩操，但視同兒戲，將不知陣勢分合奇正，兵不知戰鬥坐立進退，用此以消弱綠營兵的戰鬥力。後來，八旗兵也逐漸腐化。當西洋資本主義國家武裝侵入的時候，八旗兵和綠營兵都失去了保衛國防的作用。

作爲滿清統治者鎮壓人民的另一工具——刑法，不僅反映了殘酷的階級壓迫，更明顯地反映出民族壓迫的特性。順治三年（一六四六）頒佈的大清律和乾隆時修訂的大清律例，對於人民的約束極爲苛細，更明確地規定了滿漢人不平等的分別對待。滿人獄訟均歸特設的審判機關，一般的審判機關不受理滿人案件，而爲滿人特設的審判機關則得審判漢人。滿人犯罪入特設的監獄，待遇比一般監獄爲優。此外，滿人尙有由「換刑」（如笞杖可換鞭責，徒刑可換枷號）而獲得減刑的特權。這就鼓勵了滿人無惡不作，任意虐殺漢族人民，侵佔漢人土地房屋，霸佔漢人妻女，毀壞漢人坟墓，甚至漢官也動輒遭到鞭打。滿清統治者所使用的刑罰之慘酷，實集中國歷史各朝代最野蠻最殘暴酷刑之大成，如滅族、凌遲、梟首、戮屍、刺字等刑，爲清代慣用之惡法。至於審判衙門和監獄中之黑暗情況，尤超出法律條文之上。

滿清統治者並密設緹騎密探，專門用以偵察和監視漢族人民、士人和官吏。雍正時，這種秘密組織更加嚴密，在全國各地到處佈置密探，刺探人民和官吏的動態。這是滿清殘暴統治的

一大特徵。

滿清統治者在文化思想上的統治手段，尤爲陰險惡毒，更突出地表示出它的民族牢獄政策。滿清的文化政策，在實質上，是薙髮令『留髮不留頭，留頭不留髮』的延續與擴大，以極端陰狠和殘暴的手段，來摧殘當時漢族的進步的、革命的民族意識和封建社會末期所產生的反對滿清極端君主專制的啓蒙的『民主』思想，企圖以此來消滅漢族人民的反抗意識。

首先以政治力量大肆宣傳已經腐朽的反動的程朱理學的唯心主義和封建倫理思想，鼓勵和傳播最落後的封建的迷信的戲劇、小說和宗教。康熙時，對於社會上流行的反映現實生活的筆記小說，則目爲『小說淫詞，嚴查禁絕』，盡令銷燬。乾隆時更進一步廣搜有關忌諱的野史詩文，盡行查禁，也企圖以此來麻痺人民的反抗意識，加強統制人民的思想。

明末清初，當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極端尖銳的時候，傑出的、進步的思想家們，如王夫之、黃宗羲、顧炎武等，或反對滿清民族壓迫；或反對殘酷的封建剝削，主張均田減賦；或如唐甄、黃宗羲等更代表被壓迫各階層的利益，反對君主專制，主張平等，提出『民主政治』的要求。他們和當時的一般士人大多參加了人民的反滿鬥爭。

於是滿清統治者對於漢族士大夫分子，便施展其極端卑鄙惡劣的威脅、利誘、分化和收買的手段；但在滿清初期，滿清統治者所能拉攏到的，只是一些最腐朽最落後的漢族官僚地主士大夫分子，很多士人仍堅持反抗，不肯屈服。所以在另一面，滿清統治者便顯露出其兇惡面

目，採取高壓和迫害的手段。順治末年，漢奸楊雍建承旨奏請，嚴禁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衆盟會，凡投刺往來，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因明末士人多結社——如復社、幾社以反對君主宦官專制），接着更藉結社之罪名，對青年士子大加殺戮。同時又繼續發展桎梏青年士子思想的八股取士制。滿清的絕對禁止集會結社和言論思想的自由，嚴重地窒息了當時進步的思想和發展和交流，阻塞了中國科學研究的進步契機，同時也影響到滿清統治階級更加昏庸、愚昧和保守。

康熙時，滿清統治者更變本加厲地以殘酷的迫害手段，來控制青年士子的思想，摧殘漢人的民族意識和自尊心。如康熙二年（一六六三）的莊廷鑑撰明史案，所有莊氏家屬十六歲以上及爲明史作序、參校、買賣書、刻字的人及地方官一律處死，凡七十餘人遇難。其他如顧炎武濟南下獄，黃宗羲則屢被懸名購捕，王夫之被迫流亡湘桂黔的苗瑤山洞中。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吳三桂起兵反清時，康熙乃改其兇橫面目，又採取利誘欺騙爲主的手段，詔舉山林隱逸，至十七年（一六七八）又詔舉博學鴻儒，但所網羅到的，亦只是一些喪失民族自信心的士人。次年開明史館，企圖以修明史來牢籠遺民志士。黃宗羲、顧炎武等都抵死不肯應徵。到了康熙五十年（一七一—），又興戴名世之獄。雍正時更加陰險毒辣，文字獄迭興，殺戮更慘。三年（一七二五）汪景祺之獄，四年（一七二六）查嗣庭之獄，七年（一七二九）呂留良之獄，尤爲酷虐。雍正帝甚至針對呂留良等的反滿思想，刊行了反動的大義覺迷錄一書，企圖爲

滿清殘暴的民族和階級的雙重壓迫作反動的理論辯護。●。乾隆時，文字獄更加苛細。如胡中藻『堅磨生詩有『一把心腸論濁清』句，竟被凌遲處死。彭家屏家藏明末野史數種，齊赤若私刻呂留良遺書，王錫貫刪改康熙字典，均被處死刑。徐述夔『一柱樓詩有『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擱半邊』，及『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各句，沈德潛詠紫牡丹詩有『奪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句，亦遭剖棺戮屍。這些都是企圖以恐怖手段來消滅漢人的民族思想意識。

同時，滿清統治者爲着從文化上和歷史上消滅漢族反滿的思想意識以及在現實上達到牢籠士大夫的雙重目的，康乾兩朝除編修明史外，並編纂了許多大部類書叢書。如：康熙朝的康熙字典、淵鑑類函、佩文韻府、律呂正義、古今圖書集成等。乾隆朝更大規模纂修書籍，如通鑑輯覽、續通志、續文獻通考、續通典、清通考、清通典等，特別大的有四庫全書●。在纂修這些類書的時候，大批搜羅國內藏書，凡是不利於滿清統治的，或觸犯他們忌諱的以及有關種族

● 在大義覺迷錄中，不期然地暴露了滿清統治者的醜惡面目和行爲，對於漢族人民的頑強的反滿鬥爭，也流露出他們色厲而內荏地極度的恐慌與畏懼。

● 四庫全書編成後，繕寫七部，除宮中文淵閣、圓明園文源閣、熱河行宮文津閣、瀋陽文溯閣各藏一部外，乾隆又於反清最強烈的江浙一帶，揚州設文匯閣，鎮江設文宗閣，杭州設文瀾閣，各藏一部，供文人士子閱覽。除錄，本意爲麻痺士人的思想，但無意中却創立了公共圖書館的制度，這當非滿清統治者始料所及。

關係的文字，不是大量刪去，就是加以無恥的偽造歪曲和篡改，甚至大規模地銷燬。自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一七七四——八二），凡燬書二十四次、五百三十八種、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由此可見，滿清統治者對於中國文化的摧殘是如何的慘重。

滿清統治者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或文化思想上的統治政策，無不是以壓制漢族為主體的中國人民的進步和反抗爲前提的。因而這種民族牢獄政策，不僅嚴重地延緩了中國社會的發展，而且殘暴地奴役和壓迫中國人民，摧殘中國民族的意識和自尊心，阻塞中國當時進步的思想和科學研究的傳播和發展。中國人民爲着爭取自己和民族的生存與發展，反抗滿清的摧殘與迫害，耗盡了自己的精力與心血。而這一期間——十七世紀中葉到十九世紀初葉，恰是西歐資本主義國家迅速向前發展的時期。由此對照看來，中國社會的發展又推遲了一、二百年。但是，富於反侵略反壓迫的傳統精神的中國人民是不能讓它如此的，所以在滿清統治的二百六十餘年中，中國人民的反抗鬥爭，始終沒有間斷過。

**反滿運動的繼續發展** 在滿清民族牢獄的封建統治與壓迫下，以漢族人民爲主體的中國人民的反滿鬥爭，不只持續着，而且不斷地發展。

康熙初，中國人民，除鄭成功據台灣、李來亨等部據川鄂邊境堅持抗清外，在全國各地的零星暴動起義，『指不勝屈』。其著者如康熙二年（一六六三），福建有以王鐵佛爲首的起義；十九年（一六八〇）陝西有以楊起隆爲首的起義等。